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6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凡2016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8.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8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及变更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审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来源和分配

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

2.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2.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0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 审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1、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8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及变更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	1.00
议案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来源和分配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0
议案2中子议案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11
议案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及变更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来源和分配			
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6-041

债券代码:122017 债券简称:09大唐债

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8月17日。

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8月17日发行的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8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大唐债(122017)

3、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54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8月1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19年8月17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3、兑付日:2019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09大唐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16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8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大唐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09大唐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 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传真号码:010-88008684,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邮政编码:10003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联系人:向旭平

联系电话:010-88008659

传真:010-88008684

互联网网址:http://www.dtpower.com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王帅帆、祁秦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icc.com.cn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杨艺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附表:“09大唐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6-05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预计业绩下滑等事项 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6年半年度预计业绩下滑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公告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1-6月份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在-9,000万元到-11,000万元之间,与去年同期的-3,500.20万元相比,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2016年半年度预计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及相关产品、钨及相关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因此公司的业务与稀土和钨行业有较高的关联度,稀土和钨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受稀土和钨行业需求不足、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影响,2016年1-6月,公司稀土和钨主要产品价格维持低位,较上年同期进一步下滑。

在稀土和钨行业不景气、产品价格持续低位震荡的情况下,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受宏观经济放缓、行业需求不足的影响,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维持低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稀土和钨产品价格下跌导致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

3、因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出于审慎起见,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增加了2016年1-6月的亏损。

(二)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

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坚持“调结构、促改革、强管理、谋创新、稳增长、保效益”的发展思路,适度发展多元化产业,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实施精细化管理,大力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化解库存压力,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加强生产组织和原材料采购的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实行以销定产、顺价销售,减少产品库存;抓好产品开发及新业务渠道拓展,提升经营效益。

2、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实施创新驱动。推动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重点在稀土和钨深加工、新材料、新能源、环保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寻找突破口,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推动产融结合。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及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一方面加速推进省内外优质有色金属资源产业整合;另一方面稳步切入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化及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领域,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4、加快改革发展。通过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完善激励和制约机制等方式,促进公司改革发展。

5、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通过股权转让、引入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合理减少经营亏损项目,实现资产结构与业务机构的优化,降低经营压力。

6、适度回笼资金,减少财务费用。通过合理减少经营亏损项目,回笼部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改善经营业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已针对低迷的市场环境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但仍需提示投资者以下风险:

1、稀土、钨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稀土和钨行业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稀土和钨产品价格的波动加大了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风险。

2、稀土和钨矿指令性生产计划及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风险

根据工信部2012年6月公布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包括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生产、销售的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以及利用国外进口的稀土矿产品和从稀土废旧物品中提取生产的稀土产品,均由工信部负责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监督和管理工作。同时,国家对钨、锑、锡、钼等稀有金属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每年由工信部下达《稀有金属指令性生产计划》。广东省稀土和钨矿的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由广东省经信委分解下达,如广东省经信委调减公司的稀土和钨矿的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我国对国内稀土、钨等稀有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公司的业务须遵守国家制定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都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4、存货跌价风险

2016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76,550.73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51.84%,总体规模较大。考虑到未来稀土和钨产品的市场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5、贸易业务风险

鉴于稀土和钨行业下游产业需求低迷,相关产品价格持续低位震荡的背景下,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积极拓展了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但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风险。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贸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业绩下降风险

2015年以来,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稀土和钨下游产业需求低迷,稀土和钨产品价格维持在历史低位。受此影响,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44.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1,852.18万元。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54.47万元,同比减少2530.97%。201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1,000万元之间,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稀土和钨产品价格等因素仍未发生好转或进一步恶化,2016年后续时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拟转让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为满足公司经营的业务需求,缓解资金压力,有效盘活资产,减轻经营负担,并筹措资金偿付即将进入回售期的公司债券及到期的银行借款等,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各81%股权挂牌转让。本次股权出售的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1,447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达到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标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鉴于瑶岭公司系上市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保荐机构亦就公司拟转让瑶岭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本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尚未实施,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于2016年8月2日及时公告了交易内容。对照非公开发行相关法规,公司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定条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虽然存在前述业绩下滑、挂牌转让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的情况,但对照相关法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认为前述公司业绩下滑、拟挂牌转让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的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对照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持续符合非公开发行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39

债券代码:112190 债券简称:11亚迪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亚迪02”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1亚迪02,代码:11219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3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35%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和2016年8月1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9月23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亚迪02”.截至2016年8月9日,“11亚迪02”的收盘价为107.28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亚迪02(112190)。

3、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驶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35%。

9、起息日:2013年9月23日。

10、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18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3]023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10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130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60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6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3日)的票面年利率维持为6.35%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亚迪02”.截至2016年8月9日,“11亚迪02”的收盘价为107.28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亚迪02”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11亚迪02”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9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3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1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见下文),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420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杨矛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债券